**枞阳县中医院电子疚治疗仪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技术参数如下：**

1、治疗仪产品特点外观与一般性能

治疗仪表面应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明显伤痕，文字标志清晰，操作机构灵活，紧固件无松动；机箱底部车轮转动灵活、无松散、无卡塞现象。设置了强大的滤烟系统，环保、卫生，更适合在医院操作应用。

2、基本功能

2.1 在额定工作电压条件下通电，治疗仪应能正常运行。

2.2 报警装置启动后，会有持续的警示声音提示。

★3、治疗温度

温度不超过60℃，治疗温度可调节（具有调节功能）。

4、定时功能

治疗仪应有定时装置，治疗时间范围为1min～60min，误差不大于±5min。根据安全性要求，防止烫伤，设置了超温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切断输出功能，增加了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5、工作噪声

治疗仪在工作状态下的噪声不大于60dB（A）。

6、报警装置与自动调节

当治疗温度超过60℃时，应有指示灯和报警声提示。

7、电磁兼容性

电磁兼容应符合YY 9706.102—2021的要求。

8、 电气安全

电气安全应符合GB 9706.1—2020的要求。

防电击类型分类：Ⅱ类

设备输入功率：≥1200VA

1. 连续工作时间

 治疗仪支持连续运行

★10、维保

免费全保服务，并提交设备免费全保服务承诺书。（5年内出现故障免费以旧换新。）
★11、灸材

成分：艾绒

重量：≥5g（±0.3g）

检验报告：灸材提供CMA或CNSA检测报告

必须提供灸材流水号，成交单位须与我院在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建立该项目产品的配送关系，如合同期内项目收费降低，耗材采购价格将另行协商。

★12、医保收费

需明确医保收费合规合法性及收费类别（提供相应医保收费证明材料）。

**注：1、以上参数标“★”项为必须满足项，如出现负偏离按照无效标处理。投标时标“★” 参数部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财购〔2022〕366号）、《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补充通知》（皖财购函〔2022〕101号）等。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要求提供五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含厂家未提供保修的设备及其配件)，原厂家有更长保修期限的以厂家提供为准。

 2、对所有在保修期内的设备，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相应备用设备，并保证备用设备的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3、在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如芯片烧毁、线路烧断等情况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成交供应商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4、保修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货商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供货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提供软件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合同执行阶段，因应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可对需求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因设备增减引起的价格变动，应以合同的设备单价调整总价。无法依据的，双方商定。

 6、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合同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只收零备件费，并以优惠价格提供。